##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债权人变更后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7月,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供应商嘉 吉饲料(长沙)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(以下简称"嘉吉饲料汉川分公司")签订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湖北天豚")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嘉吉饲料汉川分公司签订的《饲料购销合同》 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.500.00 万元。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 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3)。

近日,嘉吉饲料汉川分公司因业务调整,不再与湖北天豚及其下属子公司合 作,变更为嘉吉饲料(武汉)有限公司与公司继续合作,并与湖北天豚及其下属 子公司签订《合同主体变更协议》,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《补充协 议》。

公司继续为湖北天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嘉吉饲料(武汉)有限公司签订的 《饲料购销合同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除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变 更外,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 一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(甲方):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(乙方): 嘉吉饲料(武汉)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、武汉天乾农

牧有限公司、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

- 1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2、保证金额: 不超过人民币 1,500.00 万元
- 3、保证范围: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(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)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- 4、保证期限:甲方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,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。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,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8日